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九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苯甲*二氰	安万可	含量 75% 40 克/瓶	陕西恒田生 物农业有限 公司	440 公斤	1234.00	542960.00
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542960.00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及到货后的所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货款。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货款。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
- 3、质保期：1年。

##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质检、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
- 5、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对 11000 亩苹果黑星病进行防控，要求安全性好，防效>80%。苯醚甲环唑、二氰蒽醌。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 有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电话响应≤30 分钟，到现场响应≤48 小时。不影响日常工作。

3-2 质保期内若出现重大设计缺陷或发生重大故障，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档次货物。

3-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货物使用的环境、场地要求及参数。

3-4 在货物到达甲方后，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5 货物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6、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

3-7 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八、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或技术专家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富平县。

4、生效时间：2024年7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3-821055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富平支行

帐号: 6105016483080000133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党会娟

电话: 029-866153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支行

帐号: 26116401040005804